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董事調任**

####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孫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孫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1)董事會主席；(2)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4)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5)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獲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

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投資公司及土地與物業開發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孫先生目前為華北城（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管理）（「華北城」）之董事。孫先生精通監督項目投資、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經考慮(i)華北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管理；及(ii)其並非為投資公司及管理其他第三方基金，董事會認為，孫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將不會導致任何衝突情況。

孫先生亦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受聘於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智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丘」）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山丘為第三方投資者設立之基金。彼將於緊隨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於山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2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張宇飛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代替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先前服務合約，先前服務合約將於緊隨孫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終止。孫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孫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孫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孫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亦可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孫先生之年度袍金及其酌情花紅將參考孫先生之責任及職責水平、就具有可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可得之資料、孫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不知悉有關彼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